

中共桃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共桃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开发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的通知

中共桃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为加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渡期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全力推动我县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下同）稳岗就业，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2025年公益性岗位开发总数不少于2024年（2024年公益性岗位数为663个），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2025年我县开发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663个。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任务

（一）山林看护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20名，由县

林业局负责。

（二）水库河道协管员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10名，由县水利局负责。

（三）公路养护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10名，由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负责。

（四）环卫清洁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20名，由县城管执法局负责。

（五）小区物业管理、清洁卫生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20名，由县住建局负责。

（六）照料护理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10名，由县民政局负责。

（七）保安、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20名，由县卫健局负责。

（八）保安、保洁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20名，由县教育局负责。

（九）楼栋长、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33名，由县发改局负责。

（十）全县15个乡镇卫生保洁、巡逻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500名，由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

二、明确补贴标准及资金安排

（一）补贴标准

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

印发<湖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4)92号)文件精神，我县2025年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补贴标准为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30%，即6480元/年/人。

(二) 资金安排

1. 县直各部门公益性岗位安置任务163人，资金由各部门自行解决。

2. 乡镇公益性岗位安置任务500人的公益性岗位补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的通知》(湘农联(2024)92号)文件精神，从就业专项资金、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各列支162万元，共324万元用于乡镇公益性岗位补贴。

3. 公益岗位的报酬必须通过“阳光审批系统”或者“一卡通”打卡发放，严禁截留挪用。公益岗位报酬建议按照一季度一次的发放模式执行，各单位也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约定。

三、明确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开发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有利于脱贫劳动力稳定增收，是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重要举措，各部门及乡镇要高度重视。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实行“谁用人、谁管理、谁负责”的用人原则，从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的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享受对象，须为我省劳动年龄范围内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二) 严格把关、严肃纪律。公益性岗位安置人员的选聘

要充分体现“公开、公正”原则，不得优亲厚友、不得存在一人多岗、变相发钱等行为。

（三）合理开发、重点对象优先。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及各单位开发的其他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选聘应优先考虑“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低收入脱贫户或监测对象。

（四）健全制度、规范管理。各乡镇按要求建立选聘制度和退出机制，完善管理制度，确立安置对象后，建立相关台账。

（五）加强协作，共同配合。各乡镇人社部门要主动协调相关部门，汇总收集本乡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单，并由人社工作经办人员录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县直各部门安置的公益性岗位由县人社部门提供账号，由各部门负责将公益性岗位人员相关信息录入湖南省人社一体化平台。各乡镇乡村振兴部门汇总收集本乡镇公益性岗位安置脱贫劳动力人员名单，录入“国家系统的务工监测模块”。衔接资金开发的公益岗由乡村振兴经办工作人员指导村级录入阳光审批系统。

附件：2025年桃江县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任务分解表

中共桃江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9月9日

办公室



附件

2025年桃江县脱贫劳动力公益性岗位 开发安置任务分解表

序号	单位	任务数
1	县林业局	20
2	县水利局	10
3	县公路建设养护中心	10
4	县住建局	20
5	县民政局	10
6	县城管执法局	20
7	县卫健局	20
8	县教育局	20
9	县发改局	33
10	桃花江镇	86
11	浮邱山乡	28
12	高桥镇	18
13	修山镇	20
14	沾溪镇	18
15	三堂街镇	28
16	鸬鹚渡镇	26
17	大栗港镇	30
18	沅埠回族乡	18
19	武潭镇	48
20	马迹塘镇	30
21	石牛江镇	18
22	牛田镇	26
23	松木塘镇	40
24	灰山港镇	66
合计		663

